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6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087号《关于核准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于2015年6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向8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64,680,426股，发行价格为15.02元/股，募集资金合计971,499,998.5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0,826,999.9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0,672,998.5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天健验〔2015〕22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安排，预计公司在未来12个月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工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1205210029001679669；中国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363669075119；交通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335061701018010159248；浦发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52010154500001297）中提取50,000万元，本次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满后，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公司承诺：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将按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项目建设加速导致募集资金使用提前，公司

则将资金提前归还至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将人民币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监事会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对公司使用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表示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四日